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4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15:00至2018年12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股份

461,201,3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69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61,185,5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68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7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现任董事8人，出席6人，董事杨广城先生、杨其新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；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1,185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1,185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意见：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内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